

萧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科学安排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实现以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和《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的通知》（皖国土资〔2010〕283号）等文件精神，依据《萧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萧县城市总体规划》《萧徐一体化发展（圣泉片区、白土片区、官桥片区）概念性研究规划》，结合我县土地供应能力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各类用地的需求，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扎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总体目标和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定不移地推进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加强土地利用宏观调控，统筹城乡和区域协调发展，在计划期内对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时序和方式做出科学安排，落实差别化土地供应政策，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严格控制增量，积极盘活存量，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二）基本原则。

1.鼓励盘活存量土地，减少新增建设用地占用。合理确定新增建设用地数量，加快“批而未供”土地消化利用，着力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加大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和闲置低效用地力度，积极用好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等政策，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土地资源的持续保障能力。

2.调整土地供应结构，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根据区域发展特点，坚持有保有压供应土地，优先保障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等新型业态用地。牢固确立“经济转型、质量为上”理念，坚持以调整土地供应结构来服务做大主业经济、做强实体经济、做优新型城市经济为目标，加大产业结构调整，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

3.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牢固确立“城乡统筹、融合为重”理念，不断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坚持城市化主导与城乡一体化互动，扎实推进区域之间、组团之间、功能区块之间的有机互动和错位发展，促进中心城区、经济开发区、各功能区块和乡村建设协调发展，优化产业布局，着力提升城市综合服务功能。

4.合理确定住宅用地供应总量，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合理确定房地产用地供应总量，转变土地供给政策，实行商品住宅用地供应与存量消化挂钩制度，加快市场存量去化，稳定市场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

5.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加大土地资源市场配置力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土地供应政策，规范土地供应，严格土

地使用标准，积极探索完善土地供应方式，提高产业用地准入门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提高国土资源配置的质量和效益。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一）供应总量。

2023 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593.4233 公顷。

（二）供应结构。

2023 年度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593.4233 公顷，其中商服用地 9.4236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178.3607 公顷，住宅用地 25.7463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8.436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78.1302 公顷，特殊用地 3.3260 公顷。

（三）供应布局。

1.商服用地。2023 年我县商服用地供应量为 9.4236 公顷，进一步完善商业设施布局，建设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要的商业设施。

2.工矿仓储用地。2023 年我县工矿仓储用地供应量为 178.3607 公顷，重点保障新材料、机械制造两大主导产业。持续推进“3+N”产业发展平台建设，积极对接长三角地区产业转移，积极参与徐州机械制造万亿级产业集群、世界级装备制造中心配套建设，加快推进萧县智能制造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3.住宅用地。2023 年我县住宅用地供应量为 25.7463 公顷，优先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用地，其中保障性住房用地 15.3576 公顷，限价房和 90m² 以下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用地 5.0000 公顷，其他商品住房用地 5.3887 公顷。

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023 年我县公共管理与公共服

务用地供应量为 98.4365 公顷，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农村发展，增加教育、卫生、公共服务等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供应，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5.交通运输用地。2023 年我县交通运输用地供应量为 278.1302 公顷，用于徐淮阜高速公路、魏楼棚户区周边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项目、工业园区主要道路提升工程项目等。

6.特殊用地。2023 年我县特殊用地供应量为 3.3260 公顷，用于白土镇公益性公墓项目。

三、计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确保计划执行的严肃性，提高实际操作灵活性。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一经公布实施后，不得随意变动。因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实施、土地市场调控政策变化等确需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和相关部门应向县自然资源局提出计划修订方案，经宿州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并报萧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计划应及时向社会公布。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具体地块，包括列入当年供应的正式项目和 30%面积的后备项目两部分，实行适度弹性、滚动管理。未列入计划和未向社会公布的项目地块，原则上不得供地，发改、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管理部门均不得办理审批手续。

（二）健全土地储备运行机制，加强政府对土地供应的宏观调控能力。

加强政府在土地储备开发和土地供应中的主导作用，科学编制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和土地储备开发计划，加大土地储备及开发力度，完善土地一级开发机制，增强政府“旧城、旧村”改造和

整治、住房保障和调控市场的能力。

(三)加强计划实施的沟通协调,建立共同实施计划的联动机制。

发改、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主动提供服务,提高办事效率,定期协调解决计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对列入计划的项目加快审批,支持帮助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推进计划实施。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实施土地供应计划的主体作用,加强规划设计、征地拆迁等前期工作协调,及时主动与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等相关部门沟通,共同研究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计划的实施。

(四)建立计划执行监督和奖惩制度。

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应从自身职责出发,全面落实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对于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土地利用集约程度高、土地利用效益好的乡镇(街道)、县经济开发区,在次年度计划指标分配中予以优先支持。对于不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土地利用集约程度不高、土地利用效益不好、甚至违法违规批地、用地的乡镇、经济开发区,在次年度指标分配上予以削减。

(五)建立计划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管理和定期分析制度。

县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及时总结并定期向县政府报告计划执行情况。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安排的,及时会同发改、住建等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

附件:1.萧县2023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萧县2023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1

萧县 2023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县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租房	限价房和90m ² 以下中小套型普通商品房用地	其他商品房用地				
萧县	593.4233	9.4236	178.3607	25.7463	15.3576			5.0000	5.3887	98.4365	278.1302		3.3260

注：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一级类统计。

附件 2

萧县 2023 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年度	住宅供地总量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和 90m ² 以下中小套型用地占（%）
				总量	中小套型商品住房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房		限价商品房	
	合计	存量	增量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总量	中小套型商品房	经济适用房	划拨	出让		
2023 年	25.7463	18.3339	7.4124	10.3887	5.0000		15.3576							79.07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